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犹豫期条款，请您注意.....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四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三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二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第二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十三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第三条 | 投保范围 | 第十四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第四条 | 保险费 | 第十五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五条 | 个人健康账户、个人增值账户、 团体健康账户及团体增值账户 | 第十六条 | 保险金给付 |
| 第六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七条 | 诉讼时效 |
| 第七条 | 账户管理 | 第十八条 | 被保险人的变动 |
| 第八条 | 犹豫期 | 第十九条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第九条 | 保险期间 | 第二十条 | 通讯地址的变更 |
| 第十条 | 权益归属 | 第二十一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第十一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二条 | 争议处理 |
| | | 第二十三条 | 释义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蓝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六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 请留意第八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二十一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蓝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 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70周岁。凡身体健康, 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员工,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费可以通过投保人不定期、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 但每一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第五条 个人健康账户、个人增值账户、团体健康账户及团体增值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健康账户和个人增值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费后, 根据本合同约定划入个人健康账户和个人增值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 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团体健康账户和团体增值账户, 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部分的交费金额, 在扣除本合同约定账户管理费后, 根据本合同约定划入团体健康账户和团体增值账户。

个人健康账户、团体健康账户中的资金将依据投保人投保时的约定用于各类健康保障费用支出, 并将依据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经过天数进行累积; 个人增值账户, 团体增值账户中的资金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进行累积。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 基本医疗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疾病或本合同约定的健康保障事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个人健康账户或团体健康账户中给付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个人健康账户或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为限。基本医疗保险金给付的事故范围及其给付标准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若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个人健康账户余额或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为限。

二、可选医疗保险金

1、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当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标准给付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2、其他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可为投保人提供健康保障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其他健康保障委托基金管理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可选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且最高不超过其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与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之和。

第七条 账户管理

一、账户管理费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本公司将从保险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本合同项下个人健康账户、个人增值账户、团体健康账户和团体增值账户的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费比例由投保人在交纳保险费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在扣除账户管理费后按投保人交纳保险费时与本公司约定的分配方式分别进入个人健康账户、个人增值账户、团体健康账户和团体增值账户。

二、账户转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团体健康账户金额和个人健康账户金额可进行相互划转调整，以满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健康管理的需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团体增值账户资金和团体健康账户资金之间的相互划转，被保险人可通过投保人申请个人增值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资金之间的相互划转，以满足资金在健康保障和保值增值之间分配的需要。本公司每年提供两次免费的转移增值账户资金至健康账户的账户转移操作，转移后增值账户保留的资金应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当投保人转移增值账户资金至健康账户次数超过两次以上时，将按照增值账户转出资金额度的 3.5%收取账户转移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团体增值账户金额和个人增值账户金额可进行相互划转调整，以满足投保人不同时期对账户管理、缴费划分的需要。

三、追缴保费

投保人可根据健康保障需要追缴保费，新缴纳的保险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账户管理费。

四、账户保留

当被保险人生存至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或当被保险人离职时，本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可通过投保人提出申请，保留其个人健康账户和个人增值账户设置，并继续提供被保险人原有各项保障或服务。

第八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

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十条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权益归属计划决定。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基本医疗保险金、可选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由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委托人的证明文件；
2. 被保障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费用原始票据；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化验报告等；
5.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病理、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健康账户和个人增值账户的现金价值；本公司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直接将其个人健康账户和个人增值账户价值记入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健康账户、个人增值账户或团体健康账户、团体增值账户。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

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最低交费金额：指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本合同每次交费的最低下限。

账户管理费：指本公司管理保单、账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具体比例由本公司视实际情况而定。

账户累积利率：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利率计息，且该账户累计利率必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按经过天数进行累积：指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text{本息}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账户累积利率} \times \frac{\text{经过天数}}{365})$$

账户价值：指个人健康账户、个人增值账户、团体健康账户或团体增值账户中扣除账户管理费后的所有交费根据交费时间、交费金额及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进行累积后的余额。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账户经过整年数 | 0 | 1 | 2 | 3+ |
|----------------|-----|-----|-----|------|
| 现金价值（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 97% | 98% | 99% | 100% |

<本页内容结束>